

中山市和盛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 120 万平方米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和盛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中山市和盛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小榄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和盛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因原有厂房租期已到期和生产发展需要，拟由原址中山市小榄镇怡明北路 1 号（N 22° 35' 37.92"，E 113° 15' 38.76"）搬迁至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 25 号（N 22° 34' 42.39" E 113° 16' 48.29"），主要从事纸制品加工（不含纸浆制造或造纸），年产蜂窝纸板 120 万平方米。搬迁后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 11850m<sup>2</sup>，建筑面积 6400m<sup>2</sup>，主要从事仍为纸制品加工（不含纸浆制造或造纸），年产蜂窝纸板 12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专家签名：



中山市和盛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委托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EH14029）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榄)环建表(2020)0020 号]，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0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3%。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所在工序
1	蜂窝纸板机	1 台	FBJZ-12/1600	拉伸、过胶、烘干、冷压以及裁切工序
2	蜂窝纸芯机	2 台	HCM-1600	制作纸芯工序
3	冲压机	1 台	10T	冲压工序
4	打包机	2 台	DS-19	打包工序
5	裱纸机	2 台	1400*100*4	裱合工序
6	压线机	1 台	星台 0014	压痕工序
7	切纸机	4 台	qzj1300c	切纸工序
8	切角机	1 台	DS-Y500	切角工序
9	平压机	1 台	HD-A513-C	冲压工序
10	分板机	4 台	ZR-166F	分板机
11	空压机	2 台	LU110-5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专家签名：黄燕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32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二)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过胶、烘干、裱合工序废气。

过胶、烘干、裱合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量为 10000 m<sup>3</sup>/h，排放口编号为 FQ-002611。

过胶、烘干、裱合工序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厂区四周界绿化以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合计为 4.5t/a。

专家签名：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料（主要为废边角料等），产生量约为 1t/a。

危险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胶水桶 0.5t/a，饱和活性炭 1.5t/a，废 UV 灯管 0.005t/a。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 3.其他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10412EB）进验收组现场检查，中山市和盛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 120 平方米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效果情况如下：

##### 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范围，生活污水各指标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 废气

专家签名：



该项目在过胶、烘干、裱合工序中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过胶、烘干、裱合工序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中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

### 3. 噪声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废料(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废胶水桶、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5.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核算总量为 0.065 吨/年, 批复控制总量为 0.2 吨/年,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少。

## 六、验收结论

专家签名: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较完善，并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次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和盛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专家签名：



中山市和盛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郭琳	中山市和盛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长、建设单位
黄通荣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专家
梁月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国豪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